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182号）

联席保荐机构

CICC 中金公司　中银国际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中银国际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7及28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号中银大厦39楼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于2008年12月23日注册成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报经国务院同意,本公司设立未满3年可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本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选择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3）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经2011年3月20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总股本9,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共计派发27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0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实施完毕。在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前留存的滚存利润由本次A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此外,根据公司A股发行上市进度,自2011年1月1日至公司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期间,董事会还可结合相关期间审计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经2012年3月10日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总股本9,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315亿元。

经2013年3月20日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总股本9,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225亿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三、重组设立本公司时,红柳林公司、柠条塔公司、张家峁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进入本公司,但由于该等煤矿处于探矿权申请采矿权阶段,按照惯例需以陕煤化集团名义申请采矿许可证。2010年7月30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柳林、柠条塔、张家峁煤矿采矿许可证办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244号）,同意红柳林煤矿、柠条塔煤矿、张家峁煤矿的采矿许可证办理至红柳林公司、柠条塔公司和张家峁公司,陕煤化集团不再向该三家公司收取除手续费、垫付资金费用以外的费用。目前陕煤化集团已经以自身名义取得红柳林煤矿、柠条塔煤矿和张家峁煤矿的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过户至红柳林公司、柠条塔公司和张家峁公司的手续。由于受制于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程序,前述矿业权完成过户仍需一段时间。

四、陕煤化集团的煤化工业务板块未投入本公司。2012年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实际煤炭消耗量为1,474.02万吨,其中本公司供应844.22万吨,占当期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煤炭消耗量的57.27%,占本公司总煤炭销量的7.33%;2013年1-6月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实际煤炭消耗量为781.44万吨,其中本公司供应568.17万吨,占当期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煤炭消耗量的72.71%,占本公司总煤炭销量的9.70%;现有和在建煤化工项目满负荷年煤炭消耗量为2,722万吨,预计从本公司采购量为1,465万吨,占陕煤化集团现有和在建煤化工业务满负荷年煤炭消耗量的53.72%,占本公司2012年煤炭销量的12.72%,不排除未来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的煤炭关联采购量更高的可能性。

五、煤炭开采业务受地质状况等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如果本公司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煤矿事故,可能造成单个或多个矿井停产整顿,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增加恢复生产的投入,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处罚。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面较广、建设周期较长,项目的进度、运营以及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本公司的投资项目可能因多项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延迟或者受到重大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批准及许可证、市场环境、技术、管理和环保等方面,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向部分非全资二级单位进行增资,存在合资方不能根据协议进一步提供资金,使项目不能顺利进行,从而为项目的实施和未来效益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

七、为保障国家电网供应,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公司部分矿井存在超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况。如果胡家河矿在2014年内完成产能的核定,孙家岔煤矿、象山煤矿、大佛寺煤矿二期在2014年内完成新增产能的核定,公司2014年核定产能可达到10,556万吨/年。如果所有上述煤矿均不能在2014年内完成新增产能的核定,公司2014年核定产能为9,081万吨/年。公司2012年煤炭产量为10,660万吨,2013年1-6月煤炭产量为5,726万吨。如果公司2014年严格按照核定产能生产,则2014年产量较2013年将有所下降。

八、本公司的绝大部分收入来自煤炭生产与销售业务,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煤炭市场的供求关系及价格情况。

1、2012年二季度以来,受市场煤价下跌影响,本公司业绩下滑较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3年三季度同比下滑61.64%,环比下滑65.73%

2010-2012年,本公司的煤炭销量分别为8,637万吨、9,722万吨、11,514万吨,吨煤销售均价分别为350.97元、424.13元、369.03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4.70亿元、90.74亿元、64.17亿元。

2012年5月开始,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煤炭进口量增加、水力发电量上升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国煤炭市场下游需求下滑明显,国内动力煤价格大幅下滑,同时港口和电厂煤炭库存上升,本公司也出现了煤炭库存增加,销售价格下滑、回款速度放缓、经营压力增加的情况。2013年7月开始,受国内煤炭需求不足影响,国内动力煤价格再度快速下跌,使2013年三季度我国煤炭企业业绩普遍大幅下滑。

2012年度,本公司吨煤销售均价同比下滑12.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29.28%。

2013年1-9月,本公司吨煤销售均价同比下滑22.5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40.51%。

其中2013年三季度,本公司吨煤销售均价同比下滑21.37%,环比下滑12.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61.64%,环比下滑65.73%。

公司2012年一季度至2013年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2012年一季度	2012年二季度	2012年三季度	2012年四季度	2013年一季度	2013年二季度	2013年三季度
煤炭产量（万吨）	2,427	2,680	2,640	2,913	2,718	3,008	3,004
煤炭销量（万吨）	2,462	3,088	2,966	2,998	2,685	3,174	3,065
吨煤销售均价（元）	422.62	414.12	344.37	301.87	324.39	308.71	270.79
毛利率（%）	48.20	45.06	41.75	38.43	45.70	41.58	3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	19.75	21.27	12.72	10.52	12.79	14.24	4.88

2、2013年10月以来,我国煤炭市场价格有所回升,公司煤炭销售形势有所好转。2013年10月,公司完成煤炭产量1,057万吨,煤炭销量1,236万吨,产销量保持平稳;吨煤销售均价为287.04元,较2013年三季度销售均价高6.00%,但仍较2013年前三季度销售均价低4.56%。预计公司2013年四季度煤炭产量仍维持平稳,煤炭销量因贸易煤增加略有上升,销售均价较三季度有所上升,预计2013年四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滑51-55%、环比上升1-5%。预计2013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12年度下滑42-45%。

3、预计公司2014年一季度煤炭产量仍维持平稳,煤炭销量因贸易煤增加略有上升,市场煤炭需求较2013年三季度有较大恢复,但仍难以彻底摆脱低迷状态;吨煤销售均价较2013年三、四季度有所回升。按照2014年一季度煤炭销量3,050-3,350万吨、吨煤销售均价330-345元预测,2014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环比上升115-135%,但较2013年一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2.79亿元下滑8-16%。

前述2013年四季度、2014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数据系公司基于目前煤炭市场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本着谨慎的原则所进行的合理预测,因经营环境的变化,最终实现数可能与前述预测数存在差异,也不排除因煤价继续下跌导致最终实现数远低于预测数的可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如果我国煤炭市场的供求状况仍未好转,则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较2013年仍有较大幅度下滑。如果未来我国煤炭市场整体需求继续放缓,煤价进一步下跌,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九、煤炭行业属于强周期性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煤炭价格随经济周期大幅波动。历史上我国煤炭行业经历了1996-2001的下跌周期、2002-2012年的上涨周期,自2012年5月以来进入了新的下跌周期。以秦皇岛5500大卡山西优混煤平仓价（以下简称“秦皇岛煤价”）为例,2002年开始,受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下游行业需求驱动,我国煤炭行业进入景气周期,受我国经济增长较大,从2002年7月的253元/吨上涨至2008年7月的995元/吨,累计上涨293%;受2008年金融危机冲击,大幅下跌49%至510元/吨;2009年开始,受国家出台的经济刺激政策推动,上涨68%至2011年11月的855元/吨的高位;2012年5月开始,因我国经济持续疲软,煤炭需求低迷,以及进口煤冲击,秦皇岛煤价再度大幅下跌38%至2013年10月的530元/吨;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增长信心有所恢复,秦皇岛煤价小幅上升,截至2013年12月11日,上升15%至610元/吨。市场煤炭价格的大幅波动,导致包括公司在内的煤炭企业的经营业绩相应大幅波动。目前我国煤炭行业仍在周期底部运行,尚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已经摆脱下滑趋势、进入上行周期。考虑到我国煤炭供需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煤炭价格处于低位运行的格局短期内仍无法改变,因此煤炭行业短期内复苏的可能性较小,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A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10亿股。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本次A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A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量由172.51亿元缩减至98.33亿元,具体募投项目的调整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章节。

十一、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公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和陕西省国资委批复,各国有股东将其所持有合计97,827,268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按本次发行股数1,000,000,000股的10%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股数后计算）,其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持77,174,845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转持10,869,696股,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转持5,434,848股,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持3,260,909股,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转持1,086,970股。若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有调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的10%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股数后计算。社保基金会将承继上述公司的禁售期义务。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1月8日（T-7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本次发行安排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4年1月8日 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日 2014年1月9日 周四	现场推介
T-5日 2014年1月10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4日 2014年1月13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3日 2014年1月14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4年1月15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入围申购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4年1月16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如有）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和缴款起始日（9:30-15:00）
T日 2014年1月17日 周五	网下申购和缴款截止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下、网上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4年1月20日 周一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 2014年1月21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4年1月22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中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推介安排

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1月9日（T-6日）至2014年1月13日（T-4日）,在深圳、上海、北京向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具体时间和地点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4年1月9日 （周四）	15:30 - 17:00	深圳 地址: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香格里拉厅
2014年1月10日 （周五）	14:00 - 15:30	上海 地址: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88号上海凯宾斯基大酒店舜华厅
2014年1月13日 （周一）	15:30 - 17:00	北京 地址: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北京金融街威斯汀酒店聚宝厅1厅、2厅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文名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英文名称:SHAANXI COAL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3、中文简称:陕西煤业
4、法定代表人:华炜
5、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3日
6、注册资本:9,000,000,000元
7、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182号
8、邮政编码:710054
9、联系电话:029-8177 2610
10、传真号码:029-8177 2601
11、互联网网址:www.shxcoal.com
12、电子信箱:shaanxicoal@shxcoal.com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2008年12月12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设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08]518号）,同意陕煤化集团以评估后的煤炭主业经营性净资产和货币,陕煤化集团控股的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以评估后的煤炭主业经营性净资产,中国三峡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陕鼓集团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

本公司股份总额为9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各发起人出资按1:0.665折合股本,各发起人未折股的出资453,303.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煤化集团（SS）	626,585.36	416,703.76	46.30%
2	铜川煤业（SS）	286,653.32	190,635.67	21.18%
3	韩城煤业（SS）	159,564.63	106,116.72	11.79%
4	澄合煤业（SS）	23,372.84	15,543.85	1.73%
5	中国三峡总公司（SS）	135,330.39	90,000.00	10.00%
6	华能开发公司（SS）	67,665.19	45,000.00	5.00%
7	陕西有色（SS）	40,599.12	27,000.00	3.00%
8	陕鼓集团（SS）	13,533.04	9,000.00	1.00%
	合 计	1,353,303.89	900,000.00	100.00%

注:SS代表State-owned Shareholder,指国有股东（下同）。

2008年12月22日,陕西煤业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于2008年12月23日在陕西省工商局完成了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61000010016303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股本其关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变化

2010年9月,绵阳基金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获得了信达公司、华融公司持有三家债转股公司的股权。陕西省国资委于2010年9月30日出具《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债转股公司股权重组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364号）,同意陕煤化集团与绵阳基金、黄河矿业、信达公司达成的“所属债转股公司股权重组方案”。

陕西省国资委于2010年11月30日出具《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439号）,上述股权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具体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煤化集团（SS）	639,000.00	71.00%
2	中国三峡集团（SS）	90,000.00	10.00%
3	绵阳基金	58,510.00	6.50%
4	华能开发公司（SS）	45,000.00	5.00%
5	陕西有色（SS）	27,000.00	3.00%
6	信达公司（SS）	17,990.00	2.00%
7	黄河矿业	13,500.00	1.50%
8	陕鼓集团（SS）	9,000.00	1.00%
	合 计	9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1、发行人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A股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00万股,本次拟发行100,000万股A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A股发行前		本次A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陕煤化集团	6,390,000,000	71.00%	6,312,825,155	63.13%
中国三峡集团	900,000,000	10.00%	889,130,304	8.89%
绵阳基金	585,100,000	6.50%	585,100,000	5.85%
华能开发公司	450,000,000	5.00%	444,565,152	4.45%
陕西有色	270,000,000	3.00%	266,739,091	2.67%
信达公司	179,900,000	2.00%	179,900,000	1.80%
黄河矿业	135,000,000	1.50%	135,000,000	1.35%
陕鼓集团	90,000,000	1.00%	88,913,030	0.89%
社保基金会	-	-	97,827,268	0.98%
A股社会公众股	-	-	1,000,000,000	10.00%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和陕西省国资委于2011年3月23日作出《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1]73号）的批复,各国有股东将其所持有合计97,827,268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按本次发行股数1,000,000,000股的10%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股数后计算）,其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持77,174,845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转持10,869,696股,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转持5,434,848股,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持3,260,909股,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转持1,086,970股。若本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有调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陕鼓集团转由社保基金会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按实际发行股份数的10%扣除信达公司应承担的股份后计算。

（七）承诺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接相应的赔偿金额示标准计算。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以上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十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1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0%
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发行前每股收益测算） [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测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201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测算）
发行方式:	本次A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和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亿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 ]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审计评估费用[ ]万元、验资费[ ]万元、发行手续费[ ]万元、印花税[ ]万元,发行费用合计[ ]万元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陕西煤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在《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3日修订）（以下简称“《承销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2013年12月27日发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在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回拨机制、询价及定价方式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证发[2013]19号）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6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陕西煤业”,股票代码为“60122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中:

（1）战略配售初始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50%,实际战略配售数量不足50,000万股的部分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下初始发行不超过3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35%;

（3）网上初始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5%。

战略配售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4年1月17日）。

4、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应已办理申购平台CA证书,网下投资者使用该CA证书方可登录申购平台参与报价及申购。网下投资者应自行负责CA证书、用户密码的安全保管及终端的正常使用。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4年1月10日（T-5日）至1月14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的地址为:https://120.204.69.22/ipo ,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业务推介——IPO业务专栏下“网下IPO申购平台”图标链接。

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网下发行,并承诺接受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14年1月21日（T+2日）公布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5、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是指符合《承销办法》和《业务规范》中界定的投资者条件,依法可以进行股票投资的主体。其中,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并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个人投资者应具备至少5年投资经验。

以下投资者不得参与配售: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6）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

（7）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的投资者条件向联席主承销商申请参与网下发行,并完成在联席主承销商的登记备案工作,联席主承销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资质进行审核,承担相关信息披露责任,并向申购平台提供拟参与该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指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或指网下个人投资者）相关信息。

在初步询价截止前一日（1月13日,T-4日）17:00前,网下投资者可以向联席主承销商提出申请,增加或者修改备案的网下投资者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鉴于联席主承销商增加或修改备案的信息需履行一定的内部流程,需要增加或修改信息的网下投资者请提前告知。网下投资者应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正确的登记备案信息,因信息提供错误导致无法参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6、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否则其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7、本次初步询价以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最高报申购价格不得超过最低报申购价格的120%,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同时每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2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2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35,000万股。请投资者结合自身拟申购价格情况确保有足够资金参与网下申购。

使用同一CA证书为多个配售对象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在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将全部报价一次性提交。同一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8、初步询价截止后,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若多个配售对象报价相同,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多至少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将按照申报时间由早至晚进行排序;如果出现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申购时间都相同的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排序;排序靠后的申购报价将会被优先剔除）,被剔除部分申购量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并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将保证剔除最高申购报价部分后,申购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的数量不少于20家,不多于40家。如果配售对象申购报价比较集中,导致剔除最高申购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所对应的配售对象家数多于40家,则申购报价高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可参与网下申购,申购报价等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拟申购的股数由多至少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将按照申报时间由早至晚进行排序;如果出现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申购时间都相同的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排序,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多至少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将按照申报时间由早至晚进行排序;如果出现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申购时间都相同的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排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以上排序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保证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数量不少于20家,不多于40家。

9、2014年1月17日（T日）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14年1月21日（T+2日）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回拨机制”。

10、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T+2日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配售结果,并同时披露获配配售对象信息以及每个获配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和获配配售量等并明确说明自主配售的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对于初步询价中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入围申购量的配售对象应将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

11、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数量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的最高报价后,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不足20家;剔除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的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战略投资者认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达成一致意见。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待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再启动发行。

12、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律: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1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和陕西省国资委批复,各国有股东将其所持有合计97,827,268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按本次发行股数1,000,000,000股的10%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股数后计算）,其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持77,174,845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转持10,869,696股,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转持5,434,848股,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持3,260,909股,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转持1,086,970股。若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有调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的10%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股数后计算。社保基金会将承继上述公司的禁售期义务。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1月8日（T-7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本次发行安排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4年1月8日 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日 2014年1月9日 周四	现场推介
T-5日 2014年1月10日